

基于市场化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 逻辑、价值及路径

李雪 蒋芝英

[摘要]市场化视角下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蕴含着深层次的逻辑源流,其不仅是校企合作共生关系建立的客观需要,也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内在使然,更是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的现实要求。同时,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还具有多元化的功能价值,主要表现在能够为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为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增值,为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效,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助力。面向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应从以下方面着手实施:以顶层设计为中心,完善法律制度保障;以政府职能发挥为依托,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以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为重点,创新市场化运作的办学和育人模式;以现代治理体系构建为抓手,增强产业学院市场竞争力。

[关键词]市场化;产业学院;产教融合;逻辑源流;功能价值

[作者简介]李雪(1985-),女,湖北随州人,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蒋芝英(1973-),女,浙江义乌人,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硕士。(浙江 义乌 322000)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基于‘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研究”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0JYTYB06)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85(2022)03-0035-07

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22.03.005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是近年来我国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重要探索。在全面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大背景下,很大一部分职业学校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以校企合作为主线,以培养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产业学院建设已取得了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国职业教育的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吸引力。但是,作为一种新型办学模式,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也面临着市场化运行不成熟的问题,严重影响产业学院的良性运转。为此,本文基于市场

化视角,深入分析研究了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逻辑源流和功能价值,提出了产业学院市场化的路径,为保障产业学院的有序稳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一、基于市场化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逻辑源流

(一)校企合作共生关系建立的客观需要

一方面,职业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企业合作办学。现代职业教育主要承担着为行业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面向企业开展专业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职能。从人才培养角度看,职业学校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使人才培养的规格和结构符合行业产业的用人需求。因此,职业学校只有走市场化办学的道路,与行业企业建立深入广泛的合作共生关系,才能充分掌握行业企业的用人需求,实现教育供给端与消费端的无缝衔接,从而最大化职业教育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从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角度看,行业企业是职业学校专业服务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的应用场景,职业学校不仅需要了解企业的专业服务需求与技术升级需求,同样需要了解行业企业的运作机制和行为方式,才能使自身提供的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赢得行业企业主体的认可,进而增强自身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也需要与行业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需要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在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兴起的时代背景下,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强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占有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企业为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需要拥有优质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在现代社会经济体系中,行业企业所需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往往来源于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作为直接面向行业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体,既聚集了丰富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同时又在不间断地培育和输出人才与技术。因此,企业只有通过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与各类职业学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才能保障自身获得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

(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内在使然

一方面,理实一体化教学规律要求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专业理论知识教育与实践知识教育有机统一的主要表现。职业学校的学生在毕业后要胜任某种职业岗位,不仅需要掌握包括技术技能基本原理、逻辑、要点等专业理论知识,也需要具备

适应复杂多变作业环境的动手能力,即需要综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创造性地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理论知识可以通过课堂讲授的方式进行传授,而与技术技能应用直接相关的经验、技巧以及创新能力,需要在实际工作情境中才能习得。因此,理实一体化教学是职业学校实施教学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需要职业学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办学。

另一方面,德技并修的培养目标要求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遵循德才兼备基本规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德”与“技”之所以不可分割,一是因为任何一项职业技术技能在形成和应用的过程中,始终与职业意识、职业道德、职业习惯“相伴相生”。二是因为任何一项职业技术技能的提升,都高度依赖技术技能人才本身的主观能动性。以“技”为代表的显性知识可以通过课堂学习获得,而以“德”为代表的隐性知识,需要在实际工作情境中培养。因此,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德技并修规律,客观上要求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

(三)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现实要求

首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需要校企合作办学。职业教育本身具有跨界性、技术性、职业性和社会性等特征,走产教融合的发展道路是现代职业教育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根本性举措。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社会系统中,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落脚点在于校企合作,而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办学,以市场化导向共建产业学院,是现阶段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高级表现形式,是校企一体化发展的典型代表。

其次,职业教育多元办学需要校企合作办学。构建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

出,经过5~10年时间,职业教育要求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社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主要是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而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主要方式,就是校企合作办学。

最后,职业教育书证融通需要校企合作办学。书证融通是我国职业教育建设发展过程中持续实施的重点工作。以往职业教育书证融通主要是指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融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颁布以后,广大职业学校逐步开始启动1+X证书制度,书证融通增加了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的新内涵,蕴含着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过程中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要求。在我国社会系统中,职业培训资源主要聚集在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需要与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二、基于市场化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功能价值

(一)为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作为产教融合下校企一体化发展的典型代表,对于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很好地解决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难以深入的问题。

首先,产业学院本身是面向特定行业或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使得产业学院能够更加贴近行业、企业和市场的需求来办学,并依据外部需求来深化“三教”改革,强化了自身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企业创造经济价值的的能力,为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奠定了现实基础。

其次,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具有定向办学的性质,是在企业的技术需求、用人需求与职业学校的人才供给、技术供给体系之间寻找到了—

个平衡点,逐步形成校企文化、管理、人才、资源共建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构建起了牢固的校企合作纽带,有利于校企合作关系走向深入。

最后,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投资办学的模式,使得企业获得了对产业学院的部分所有权,企业真正参与到产业学院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过程,从制度层面强化了校企合作关系。

(二)为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增值

以市场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对于提高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水平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首先,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有利于增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适应性。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这是党中央立足当前国内外发展形势,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而增强专业建设的适应性,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重要方面。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有着明确的服务面向,专业设置直接面向特定行业、产业的需求,有力促进了职业教育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使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其次,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有利于增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开放性。传统职业学校在独立办学的体制下,企业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程度不深,不仅限制了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资源利用范围,也限制了职业学校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在专业建设上强化了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联系,职业学校的专业更加灵活地适应市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跨领域办专业的优势,还能够更高程度上满足企业在职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性需求,吸引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最后,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有利于增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系统性。专业建设涉及专业结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多方面要素,在传统的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模式下,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资源和能力有限,很难兼顾两者,造成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系统性不强,影响专业建设水平和质量。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可以依托企业的资源和能力,企业参与职业学校进行专业建设,推动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系统性提升。

(三)为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效

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突破了过去的校企合作形式,构建了校企一体化发展的新模式,搭建起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实践平台,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提供了更多可能。

一方面,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深化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内涵。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产业学院,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上突显了两大特征:一是瞄准市场需求规划人才培养目标、标准和规格;二是贴近市场需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模式和路径。产业学院通过近距离的行业调研以及企业的深度参与,可以形成更适应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更科学的技术技能人才能力标准,构建更完备的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更贴近企业岗位工作实际的学习任务,使整个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结构更加合理、运作更加高效。此外,行业企业直接参与产业学院建设及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可以有效根据行业标准和企业需求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提出要求,依托企业的资源和能力对原有的教学资源进行整合,对课程体系进行优化,进一步丰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内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另一方面,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有效落实了校企“二元”育人模式。在传统校企合作模式中,由于学校和企业分属不同部门,各自拥有独立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校企协同育人往往

面临着诸多障碍。而由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出资共建产业学院,共享教育教学资源,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同推进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了校企互惠共赢、一体化发展的新办学格局,从根本上解决了校企之间联系不够紧密的问题。

(四)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助力

现阶段,巩固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依然是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点任务,而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对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方面,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能够促进混合所有制办学制度的完善。职业教育作为一种跨界教育,一头连着学校,一头连着产业企业,要办好职业教育,需要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要素,从根本上打破传统职业教育办学僵化封闭、活力不足、缺乏特色的弊端,而混合所有制办学正是破除传统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顽疾”的关键之策。以市场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由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同出资兴办,本身就是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的重要探索。同时,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过程中,必然会面临和解决一系列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中的新问题,能够为混合所有制办学积累经验,从而形成具有普遍意义、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成果,为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机制的完善做出贡献。

另一方面,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能够有力推动1+X证书制度的实施。1+X制度是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领域深化“三教”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全面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教育人才评价模式改革,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毕业生的就业能力。职业学校实施1+X证书制度,重点在于推动专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其中职业培训尤其需要行业企业的积极参与。以市场为导向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按照互利双赢的原则,行业企业通过

直接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为职业学校履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创造了有利的契机和条件。

三、市场化视角下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实施路径

(一)以顶层设计为中心,为产业学院市场化运行提供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

一方面,要加快立法进程,明确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独立法人资格。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作为一种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无论是在学理逻辑上还是在现实运作上,都需要国家法律赋予独立的法人资格,使其拥有完全的办学自主权。但在现阶段,我国很多地方的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依然沿用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缺乏主体自主性,企业难以深度参与学院治理和人才培养,严重制约了产业学院的市场化办学水平。为尽快规范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建设工作,保障市场化原则能够在产业学院的建设和运作过程中得到充分贯彻,我国需要加快职业教育立法进程,明确产业学院的独立法人资格。国家立法机构应加快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根据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的立法需要,赋予产业学院独立法人的地位,为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提供法律支持。同时,在具体的法律规范层面,国家立法机构可以借鉴独立学院法人资格的相关法律规定,赋予产业学院独立法人资格,增强职业教育领域法律规定的系统性和一致性。

另一方面,要加快完善相关法律,依法界定产业学院的产权归属。市场化机制下,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关键就是确立各方办学主体的产权。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在产权归属上理应由校企共同所有,在市场化条件下,企业投资办学,在一定程度上也拥有对产业学院的部分置换、出售权。因此,需要清晰界定产业学院

各类产权的归属。为了保障校企共建产业学院能够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应尽快完善与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产权界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鉴于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上的特殊性,为确保产业学院产权划分法律规范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加快出台具有法律性质的专项管理办法或法规,用以全面规范产业学院相关产权界定、划分,流转的标准、原则、办法和流程。

(二)以政府职能发挥为依托,加强产业学院市场化运作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

一方面,政府要持续强化政策供给,落实对产业学院市场化运作的政策指导。政策是我国规范和指导全社会职业教育事业建设发展的重要方式与途径。产业学院的市场化运作,无论是市场化过度,还是市场化不足,都会影响产业学院的办学质量,需要政府强化和完善针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政策供给。在国家层面,国务院、教育部应加快制定关于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政策,及时总结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实践经验,制定更加全面的政策指导意见。在地方层面,各省、市级政府应在领会国家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立足地方职业教育和产业的发展现状,制定促进区域职业教育办学市场化、地方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章制度,为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创造优越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产业学院的市场化有序运作。产业学院的市场化运作涉及的主体多元且复杂,既包括职业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也包括师生、企业员工、学生家长等个人。因此,需要政府发挥管理监督职能,以维护好各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各主体利益诉求的实现。各级地方政府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和学校的合作办学行为。同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快完善职业

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监督制度,建立定期走访和信息反馈制度,设立意见信箱、举报电话等,由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动态检查产业学院的建设和运作情况,对于办学主体的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纠正,通过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力量促进产业学院的规范化运作。

(三)以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为重点,创新产业学院市场化运作的办学和育人模式

首先,要建立校企联动的市场调研机制。职业学校要将建立校企联动的市场调研机制摆在突出位置,突出市场化办学导向。职业学校要设置独立的市场调研部门,在部门内部人员编排上,可以由职业学校一线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企业技术骨干、企业管理者等主体构成,具体负责产业学院的专业设置、专业结构调整、课程开发、教学内容制定等相关工作的市场调研和需求论证。与行业企业共同建立校企联动的市场调研机制,定期组织校企员工开展行业、产业、市场的调研工作,并发布调研报告,确保产业学院的办学和育人工作与市场需求相对接。

其次,要建立校企“二元”育人机制,保障产业学院贴近市场需求办学。面向行业用人需求培养人才是产业学院进行市场化人才培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而要保障这一原则落到实处,需要建立校企“二元”育人机制。一方面,在课程建设上,职业学校教学管理人员、专业教师要深入企业一线,与企业技术人员共同分析职业岗位需求,分解职业岗位的工作内容,将企业岗位的胜任能力作为课程开发和建设的主要依据。另一方面,在教学体系构建上,职业学校要与企业共同发力,将理论教室与实训场所融为一体,做到生产与学习有机结合,将企业生产岗位转化为适合的“学习性岗位”,将企业生产产品转化为适用的“学习性项目”,将企业生产任务转化为适切的“学习性任务”。

最后,要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扩大校企协

同育人的经济效益。创新产业学院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重要内容就是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组织的实践教学,除了在企业的厂房、车间进行以外,更要转向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通过建立校企“二元”育人机制,依托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更深入的实践教学,强化学生实操技能环节,不仅可以减轻企业组织学生实训的管理压力,还能利用学生初步形成的职业技能,创造出更多的经济价值,从而增强产业学院的办学吸引力。

(四)以现代治理体系构建为抓手,增强产业学院市场竞争力

首先,要建立理事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产业学院虽由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举办,但不宜直接由职业学校或者企业来进行管理,职业学校和企业更适宜以平等协商为基础,以派驻代表参与管理的形式,建立理事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前期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共同商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构成和产生方式,确立理事会成员、产业学院院长的权利与义务。在理事会管理模式下,理事会行使决策权,对产业学院的办学内容、模式、权益划分、管理权限等事项进行决议,院长负责落实理事会做出的重大决议及各项决策,并负责统筹管理产业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其次,要建立校企教育资源整合机制。职业学校与企业分属不同类型的主体,占有不同性质的教育资源。因此,为了保障产业学院的市场化运作,需要将构建校企教育资源整合机制作为建立和完善产业学院的现代治理体系重点工作。一方面,职业学校和企业要建立人才资源整合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增强在职人员管理的灵活性,促进校企之间人才双向合理流动,实现人才资源利用最大化;另一方面,职业学校和企业要建立教学资源整合机制,推动职业学校的理论知识教学资源向企业开放,科

学引导企业的职业培训资源向学校输送,促进专业教学与职业培训一体规划、一体实施,实现学校与企业在教育资源上的优势互补。

最后,要建立师生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市场化条件下,产业学院在教师入企挂职锻炼、企业导师兼任专业教师等人事管理环节,以及组织学生入企实习、开展生产性实训等学生管理环节,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管理工作不到位,都有可能造成学院师生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为保证产业学院市场化运作合理合法,要加快建立学院师生合法权益保障机制。产业学院在与专业教师、企业导师签订聘用合同时,应明确相关人员在各个工作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对专兼职教师的工作职责、聘期、报酬、保险、管理等事项规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学院在组织学生实习实训时,应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的实习协议,明确规定学生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完整告知所有学生,并制定学生的申诉反馈途径和办法,严格监督企业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以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总之,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是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势所趋,也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有益探索,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成长规律。通过产业学院的市场化运作,能够有效实现校企“双元”育人,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新时期,为了推动产业学院的市场化有序运行,需要政府强化顶层制度建设,注重职能发挥,落实主体责任,依法确立产权关系,充分调动行业企业等产业主体的参与积极性,为增强产业学院的市场适应性、实现产业学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郭湘宇,周海燕,廖海.产教融合视角下“双主体、深融合”产业学院建设[J].教育与职业,2021(8):62-65.
- [2]马廷奇.高职院校扩招与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J].中国

职业技术教育,2019(33):25-30.

[3]《2020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项目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编辑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成绩、挑战与对策——《2020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综述[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15):5-12.

[4]郭雪松,李胜祺.混合所有制高职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共同体建设[J].教育与职业,2020(1):20-27.

[5]金劲彪,侯嘉淳,李继芳.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法律风险与防范——基于江浙产业学院建设的实证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21,41(5):20-27.

[6]崔志钰,陈鹏.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建设意义、组建策略与运作模式[J].高等职业教育探索,2021,20(4):22-27.

[7]聂伟.产业学院的理论认知和实践形塑[J].职教论坛,2021,37(9):26-30.

[8]陈俊鹏,朱华兵.基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高职产业学院建设:价值、问题及出路[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25):28-34.

[9]段明.基于产教融合的高职产业学院治理模式、问题与路径[J].教育与职业,2021(16):28-35.

[10]雷世平,乐乐,郭素森,等.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职业技术教育,2021,42(19):34-39.

[11]方一鸣,戴世明.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探索与思考——以南通职业大学为例[J].继续教育研究,2021(7):69-74.

[12]李媛.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建设的多重制度逻辑[J].教育学术月刊,2021(6):33-38.

[13]高明.坚持类型定位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J].职业技术教育,2021,42(15):21-28.

[14]邓泽民,李欣.职业教育产业学院基本内涵及界定要求探究[J].职教论坛,2021,37(4):44-50.

[15]张建云,缪朝东.委托—代理视角下的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体治理:逻辑、困境与策略[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4):41-47+56.

[16]金炜.新时代高职产业学院的建设逻辑、现实困境与破解路径[J].教育与职业,2020(15):28-34.

(栏目编辑:孙苹)